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空間管理要點

101年6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111年3月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總則

- (一)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確保學生社團活動空間財物安全、環境與秩序維護、活動空間之管理、申請、分配、遷入、遷出與使用，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空間及社團辦公室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(二)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得申請社團活動空間，並依現有空間分配社團辦公室。
- (三)本校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時間原則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十時止。
- (四)各單位若因活動辦理須借用社團公共活動空間者，須先向場地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，並配合場地管理單位之相關借用規定，經核准後始可使用。本處若接獲通知檢舉，經所屬社團輔導老師勸導未依規定使用者，本處得暫停該社團一個月之場地借用權，並勞動服務清潔社團共同使用空間或學校校園兩次。
- (五)本校學生社團辦公室之分配與規劃，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(簡稱課指組)統籌辦理，並參照社團評鑑成績高低及社團性質，進行社團辦公室之分配規劃及公告，必要時得授權學生會自治辦理。

## 二、學生社團活動空間之申請與分配

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空間分配原則如下：

- (四)依本校課指組管理空間分配，除有特殊需求社團(如器材眾多且不易搬運或需特殊練習環境等)外，其餘社團參照社團評鑑成績高低及社團性質，排定優先選擇順序。
- (五)評鑑成績同分之社團，以評鑑成績「社團活動績效」項目高分者優先選擇。
- (六)未參與社團評鑑之社團，視為放棄分配資格。

## 三、學生社團活動空間之遷入與遷出

- (一)社團經分配位置後，未經許可，不得任意調換或私下轉讓；違者，得予以遷出。
- (二)廢社或解散及取消使用之社團，須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完成遷出。如確因特殊原因必須延後者，須報請課指組核准；違者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議處。
- (三)凡遷出社團應完成環境整潔及繳清所借公物與鑰匙，倘有損壞、遺失之公物必須負賠償責任。

## 四、學生社團活動空間之管理與考核

(一)社團應遵守下列之管理規範：

1. 社團活動空間須輪值清潔值日，派人按時打掃，並擦拭門窗，以維護環境整潔。並由當日輪值社團負責總檢查。

2. 共用社團活動空間之社團需排輪值表，每日輪值社團應維護公共安全、衛生及安寧，並於離開時確認已關閉門窗、電器用品。
3. 社團活動空間內准許使用電風扇、收錄音機、檯燈、電腦等電器，作為社團事務使用，不可將電器作為私人用途。如有其他特殊需要者，應先行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方得使用。
4. 社團活動空間內、外不得有任何烹飪炊爨情事，並不得留宿。
5. 社團活動空間之門、窗、櫃等各種鑰匙，應由社團負責人保管，不得任意交給他人使用，以維護安全。
6. 社團活動空間之公物、傢俱及設備，不得擅自攜出室外、任意交換或搬移他處，並應愛惜使用。
7. 離開社團活動空間應關閉所有電器用品之電源、門窗上鎖並保持地面整潔。
8. 使用本校社團活動空間，須配合本校執行節能措施。

(二)社團活動空間之考核規定如下：

1. 社團活動空間內有下列情事者，得逕予遷出社團活動空間：
  - (1)從事賭博行為者。
  - (2)吸食毒品者。
  - (3)從事不法或不正當之集會與活動者。
  - (4)無正當理由而破壞或攜出公物者。
  - (5)於學期中連續一個月未使用社團活動空間者。
2. 社團活動空間內有下列情事者，暫停該社團兩個月之場地借用權，情節嚴重者，得逕予遷出社團活動空間：
  - (1)滋事、毆鬥者。
  - (2)使用未經許可之電器者。
  - (3)烹飪炊爨者。
  - (4)有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  - (5)有妨害公共衛生者。
  - (6)有破壞公物者。
  - (7)存放違禁及危險品者。
  - (8)留宿者。
  - (9)酗酒、吸食菸品者。
  - (10)蓄意在社團活動空間內部阻擋門窗視線者。
3. 社團活動空間內有下列情事者，暫停該社團之一個月場地借用權，得勞動服務清潔社團共同使用空間或學校校園兩次。

- (1)未維持整齊清潔者。
- (2)飼養寵物者。
- (3)離開社團活動空間未關閉電燈、門窗者，達三次記錄，則懲處該輪值社團。
- (4)吵鬧喧嘩以致影響安寧者，達三次記錄。

#### 五、附 則

- (一)社團負責人應對社員使用社團活動空間之不當行為，負勸導之責任；社團負責人未盡職責者，得酌予減列該社團下一學期之活動補助經費。
- (二)使用社團活動空間有不當行為者，得視情節輕重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議處。
- (三)社團活動空間內使用公物設備，如有短少或人為破壞情事時，應由該社團或個人負責賠償。如為不可抗力因素之損壞或遺失，或因使用日久，不堪繼續使用者，應即向課指組報告，並填寫物品修繕或報廢申請單。
- (四)本校新舊任學生社團長移交時，應確實列冊清點財物及活動空間內所有設備。
- (五)課指組於每學年，實施社團活動空間普查及各項設備使用檢測。
- (六)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，於111年3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由111年3月22日校長核准，111年3月23日公告。